

107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補證作業流程

一、 凡經大會核發職員證、運動員證或號碼布，若有不慎遺失或不符規定，得經下列手續申請補發：

1. 職員證或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補證中心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辦理補證作業(為利於選手補證，大會於國立中央大學依仁堂競賽資訊組設立補證中心。
2. 補證中心接受申請書後核對原始報名資料，資格查證無誤後，製發證件。
3. 運動員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補證中心申請補發。
4. 申請職員證、運動員證或號碼布(姓名布)補辦(發)業務時，每人每張需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二、 補證中心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由本人至大會補證中心

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補發費用每張伍佰元，由補證中心辦理驗證作業

資料查證無誤，製發證件，由申請人領取，完成補證作業

※服務電話：03-4227151#57251(執行辦公室電話)。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107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識別證遺失補辦申請書

事由：	
申請日期：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團本部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競賽項目：)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號碼布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1. 職員證或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補證中心填寫申請書，辦理補證作業。
2. 補證中心接受申請書後核對原始報名資料，資格查證無誤後，由補證中心製發證件。
3. 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補證中心申請補發。
4. 申請職員證及運動員證或號碼布補辦(發)業務時，每人每張需繳交補發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本表修訂於 107.04.07